

年终奖发不发怎么发,全都老板说了算?

那可不一定!来看法官怎么说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周建福 鹿轩 李洁

“发没发年终奖”“年终奖发了什么”“年终奖发了多少”……

春节临近,“年终奖”成了职场人士目前讨论最多的话题之一。近日,记者采访了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相关法官,来说说关于年终奖的那些事儿。

发不发年终奖 老板说了算?

德清法院民一庭法官介绍,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包含在工资之内,现有法律对年终奖发放并无明文规定,也就是说,没有强制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向劳动者支付年终奖。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了工资总额由六个部分组成,其中包括奖金、津贴和补贴。第七条规定了奖金一项包括了生产奖。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第二条规定,生产奖包括了年终奖(劳动分红)。

“从上面的规定看,奖金已经包括在平时工资之内,年终奖是奖金的一部分,年终奖属于工资的一部分。”法官介绍。但是,由于年终奖是企业给员工的年终奖励,因此属于企业自主管理的范畴。

德清法院审理过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员工赵先生曾被聘任为某高尔夫球场运营的筹建负责人,全面负责高尔夫球场运营、开发、管理工作。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在赵先生各项考核均合格的条件下,他的年薪应为18万元(已含补贴及奖金)。年薪按月发放,平时每月发放10000元,剩余部

分在年底时根据考核酌情发放。

用人单位方面认为,赵先生工作期间消极怠工,由于他的失职,导致高尔夫球场建设延误,为此解除了双方劳动合同。离职后,赵先生提出劳动仲裁,称自己是年底离职的,要求单位支付当年年终奖。然而,单位以考核不合格为由拒绝支付。

法官表示,除非劳动合同内对于年终奖有具体的约定,否则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来考虑是否发放和如何发放,比如,该公司就是规定必须根据考核酌情发放年终奖,赵先生因不合格而离职,单位有权拒绝发年终奖。最终,法院支持单位的主张。

法官表示,用人单位在发放年终奖的过程中,不能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即不能把平时的工资都归入年终奖范畴。如果劳动合同中对年终奖有明确规定的,即使年底辞职,只要符合劳动合同中发放年终奖的条件,劳动者仍然有权要求单位发放年终奖。

年终奖愿意不发给谁 就不发给谁?

温岭法院近期也审结了一起拒发年终奖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方同仁”药店是温岭的百年老字号。



叶女士自2013年1月就在“方同仁”门店工作。

2016年底,身边的很多朋友都拿到年终奖,她却左等右等没有等到,感觉很郁闷。她自认为业绩不错、符合享受年终奖的条件。

事后,她越想越气,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后来又起诉至法院,请求讨回7226.54元的年终奖。

法院经审理认为,叶女士的劳动报酬按药店的薪酬管理办法进行确认。“方同仁”的薪酬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员工的薪酬由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和年终奖构成。年终奖是根据叶女士所在的部门在年底统计核算好她的年度绩效情况而予以发放。由此可见,年终奖属于劳动报酬的组

成部分。“方同仁”药店仅以连续亏损为由决定不发放叶女士2016年度的年终奖,违反了有关薪酬发放的规定。

温岭法院判决“方同仁”药店支付叶某2016年年度年终奖7226.54元。

承办此案的温岭法院民一庭法官表示,虽然目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中没有关于发放年终奖的直接规定,但是,这绝不意味着用人单位在年终奖上可以随意行事,愿意不发给谁就不发给谁。“工资构成中有年终奖的,无论是以效益差为由拒绝发放,还是因年底辞职,休产假、年假等而未拿到的,劳动者均可援引劳动法第三条中‘劳动者享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这一总则条款,理直气壮向用人单位说‘不!’”

旅游遭遇宰客,游客如何维权?

律师对“雪乡宰客”事件给出说法



本报综合报道

日前,有游客发表《雪乡的雪再白也掩盖不掉纯黑的人心!别再去雪乡了!》的网络帖文后,一石激起千层浪,引发网友广泛热议。

昨天,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向社会公布了“雪乡宰客”调查结果,涉事旅馆被处罚金59360元并停业整顿,有关部门则对旅客在文内提到的部分质疑作了回应。

“雪乡宰客”事件是旅游业乱象的缩影。旅游时,面对“宰客”现象,消费者应如何处理,怎样才能维护自己的权益?昨日,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希竹就游客在旅行时可能遇到的消费问题发表了看法。

无故被要求换房 可向消协等部门反映

该游客在帖文中称,赵家大院业主中途曾无故要求游客换房,并且在接待中服务态度蛮横,存在不诚信经营行为。遇到这样的情况,该怎么办?

对此,沈希竹表示,游客通过住宿平台,在网上预定房间并支付房费后,游客与客栈之间即视为签订了销售协议。客栈拒不提供预定房间的行为,系违约行为,住宿平台作为第三方平台,若承诺“先行赔付”的,则应当履行先行赔付义务。此外,住宿平台应按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消费纠纷和解义务,帮助游客与客栈

处理纠纷。若交涉不成功,游客作为消费者,可直接向当地消协部门反映或向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要求客栈赔偿包括另寻住处的住宿费、交通费在内的必要损失,并对客栈进行查处。

商品价格贵得离谱 可向物价等部门投诉

帖文中,游客还提到了当地“泡面60元一桶、酸菜炒粉丝78元、土豆丝炖茄子88元、一盘炒肉288元”的物价问题。

沈希竹说,帖子中,游客认为商家的物价偏高,存在“宰客”行为。如果经调查核实后,经营者标注的价格确实远超市场价

格的,可认定经营者存在非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应承担行政责任。游客作为消费者,既可向当地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亦可向当地消协反映或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景区景点无资质 可向旅游主管部门举报

帖文中,该游客提到,当地游乐项目系毫无经营权的民设景点,且属人造雪景;大巴“乘务员”私自向游客推销游乐项目门票及谎称“散客无法买到景点票”等。

对此,沈希竹认为,对于景区拉客现象和景点无经营资质的问题,实际上反映的

是目前许多景区仍然存在的欺行霸市、垄断市场、非法经营、欺客宰客、强迫消费等违法行为。针对此类情况,游客可向旅游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若涉及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住宿平台刷单炒信 或面临严厉处罚

此外,旅客在文内还怀疑住宿平台涉嫌刷单炒信。

沈希竹称,客栈通过住宿平台在网络销售房间,客栈与住宿平台便属于《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调整对象。住宿平台作为第三方平台,应当提供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服务,建立信用评价体系、信用披露制度以警示交易风险。客栈作为商品销售者,若从事刷信誉、刷好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按《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予以处罚。

